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4/6/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58.37% 股份的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该等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需特别决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7 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议案 6 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议案 8、议案 9 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